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植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李貞儀律師

王蕙瑄律師

被上訴人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亮

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

林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